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周中胜，1978 年 10 月生，博士学历，中国社科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曾在香港浸会大学做访问学者，2013 年 12 月起至 2019 年 12 月任江苏国泰独立董事。2007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商学院副院长，现兼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600736）独立董事、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555）独立董事、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现场方式 4 次，通讯方式 4 次），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对本年度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2 次股东大会。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主持并召集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对外部审计工作进行督促，讨论并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提名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审查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新能源行业面临的新情况及应对进行了专题讨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相关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内容、初步审计情况等进行了多次沟通，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结合自身专业认知就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度交流，提出了自己的建议，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络；除此之外，本人参加了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平台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广泛听取其意见和建议。在平时的履职过程中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另一方面重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工作及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参加会议多次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的同时，通过实地走访厂区，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化工新材料行业的了解；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结合本人专业给予相应的意见或建议；通过新闻媒体、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介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就重要事项积极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在召开董事会及其他会议前，公司均能及时全面提供相关会议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4月24日，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查及认可后，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审阅了财务公司相关资质与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状况。此外，公司按要求制订了风险处置预案，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系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在国泰财务公司未发生贷款业务，无贷款余额。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定期报告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本人未发现公司财务信息存在虚假陈述及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事项的有关文件后，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公司聘请立信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提名及聘任进行审核，本人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进行了审议，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行政职务和业绩，按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确定其报酬，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实行年薪制。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制度规定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2023 年度未发生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背景积极履行自己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督促公司稳健发展、合规运作、保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24 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中胜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